

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	600397
主要信息披露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蔚	姚蔚	
电话	0791-80316100	0791-80316100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大厦 1102 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大厦 1102 号	
电子邮箱	Amyy2012@163.com	Cmyy2012@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88,774,709.98	8,188,774,709.98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774,709.98	3,188,774,709.98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26%	流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18%	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9%	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9%	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9%	流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9%	流通股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9%	流通股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9%	流通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1.09%	流通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0,000,000	1.09%	流通股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4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 年 8 月 25 日 13:00-14: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廖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 1、公司 2022 年年报中提到:公司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277 家,其中存续客户占比超 90%。请问一下:公司对存续客户的收入是在应客户要求提供了新的系统更新升级或服务后才可能取得的?还是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系统后,需要按年限续费公司才提供系统更新升级或服务的? 谢谢!
- 答:公司对存续客户收入来源主要包括:1)为客户提供新产品或系统建设服务;2)满足客户系统持续升级、更新、改造需求;3)为客户系统健康运行、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 2、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算力等科技振兴经济下,贵公今年有信心业绩上大幅增长呢?

答:公司自 2019 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保持增长,2019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20.34%、23.57%、21.15%、10.58%;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增长 28.70%;公司始终保持在保险 IT 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在银行、证券、医疗、政务、教育、交通、农业、能源、电力、旅游、气象、邮政、航空、通信、新闻媒体等信息化领域不断开拓。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提升产品及服务创新水平,积极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良好时机,力争实现更快、更高、更高质量发展。

3、公司业绩逐年增长,股东们不断减持,不利于公司绩优股形象,请问公司有无后续应对减持的不利影响?

答:公司始终重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以成为受人尊敬的上市公司为目标不断努力,具体包括: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11 月,以稳定股价为目的,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769 万股,并以公司回购成本之上的价格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授予员工,上述方案的实施提升了公司年轻业务骨干的持股占比;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市场优秀案例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余子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3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25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鉴于全资孙公司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有效减亏控亏,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拟对萍安国际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萍安国际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相子园居委会昭萍东路经贸大楼
- 3.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7 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7.经营范围:国内外贸易,对矿业的投资(以自有资金),机电安装、机械安装,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物资供应、洗煤、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萍安国际 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3	204.77	691.06	1,539.00
负债总额	922.37	1,161.21	104.74	1,546.07
净资产	-652.34	-108.44	-243.68	-1.067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01.40	527.06	36
净利润	7.90	-173.09	-117.36	-104.60

二、解散清算的原因

鉴于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有效减亏控亏,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对萍安国际进行解散清算。

三、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解散清算完成后,萍安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因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整体业务发展影响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影响需在清算工作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方可确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解散清算的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解散清算。

五、其他说明

2.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萍安国际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肥招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招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保函业务期限为 1 年。本公司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招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招盛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50.6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3.0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招盛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振;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淝水路 698 号招商局依云湾小区 G9 一幢;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管理;全民健身路径(露天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健身步道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场馆建筑装饰和装修;体育场馆设施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场馆物业管理;体育场馆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器材出租;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招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89,911.75 万元,负债总额 680,421.91 万元,净资产 109,489.85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57.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2,424.83 万元,负债总额 681,777.90 万元,净资产 10,646.9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66.44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合肥招盛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的 2 亿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合肥招盛因业务发展需要在银行开具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合肥招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3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有效减亏控亏,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对萍安国际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萍安国际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2.88%股权,并向包括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 年 6 月 26 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南油集团 24%股权、招商前海实业 2.88%股权过户至公司事宜已办理完毕。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交割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因此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510 号);《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511 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南油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938,368.03 元,招商前海实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9,969,066.48 元,均未发生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均无需承担补足责任,标的公司南油集团、招商前海实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510 号);

2、《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511 号)。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5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Imagination V(HK) Limited(以下简称“Imagination V”)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27,837,200 股减少至 22,890,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8203%减少至 5.608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Imagination V 出具的告知函,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Imagination V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26,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0%;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09%。本次权益变动后,Imagination V 持有公司股份 22,890,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084%。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Imagination V(HK) Limited
企业性质	境外非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3012,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Road,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长期
法定代表人	Sammy Ho
实际控制人	何君
董事	何君、陈永基、DAVID Den Wayne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Imagination V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4,126,308	1.0110
Imagination V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转融通出借	820,000	0.2009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天)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Imagination V	27,837,200	6.8203	27,837,200	22,890,901	5.6084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有 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比例(%)
1	北京源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6,544	11.26
2	北京源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8,548	8.09
3	深圳前海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7,636	8.02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748	7.02
5	西安国际鹏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安现代服务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002	6.73
6	陕西自贸壹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7,266	3.57
7	陕西中研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高源瑞泰和智汇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800	2.69
8	天津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9,842	2.24
9	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普通保险产品-008L-C7001 01	2,400,000	1.59
10	中信证券-中财证券-中信证券募集的专项用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4,600	1.41